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37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黃玉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一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原債權人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與聲請人即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乙案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在案，合併後以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。是本案之債權業已移轉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黃玉琴於097年10月31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

01 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
02 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
03 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
04 息。(三)債務人黃玉琴截至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29487
05 元，但於100年07月20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
06 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等，共計新臺幣29487元，雖屢經催
07 討，債務人仍無力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
08 定，狀請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
09 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4 ◎附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7 庸另行聲請。